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5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獨角落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子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陸仟零陸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31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獨角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獨角落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吳子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40萬元，上開二筆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獨角落公司於113年4月26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分別尚欠借款本金88萬7,564元、22萬1,887元、25萬7,949元、2萬8,660元及其利

01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
02 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
03 置之不理，吳子蓉應與獨角落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04 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
05 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2
10 份、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2份、定儲利率指數查
11 詢2份、帳務資料4份、帳務還款明細查詢4份等件影本為證
12 （本院卷第13至67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058元應由被告
18 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
19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20 項所載。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鈞婷

29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新臺幣元）

30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 方式
----	------	------	------	------------

(續上頁)

01

1	1,500,000	111年10月26日起至116年10月26日止	依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額利率加計年利率6.22%機動計息（現為7.96%）。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400,000	111年10月26日起至116年10月26日止	依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額利率加計年利率1.64%機動計息（現為3.38%）。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計	1,900,000			

02

附表二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03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借據	1,500,000	887,564	887,564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7.96%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21,887	221,887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7.96%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據	400,000	257,949	257,949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8,660	28,660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1,396,060						